

人生三部曲·记忆

李占才 著

昨天的太阳
晒不干今天的衣服
今天阴天
明天后天……
总会有太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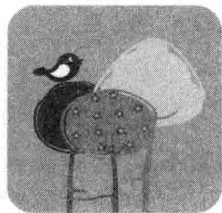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大地传媒

 海燕出版社

人生三部曲· 记忆

李占才 著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大地传媒

 海燕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生三部曲·记忆 / 李占才著. — 郑州 : 海燕出版社, 2015.1

ISBN 978-7-5350-6123-2

I. ①人… II. ①李…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93759 号

选题策划: 黄天奇

责任编辑: 柳晓敏

美术编辑: 彭宏宇

责任校对: 李培勇

责任发行: 李 瞳

责任印制: 邢宏洲

出版发行: 海燕出版社

地址: 郑州市北林路 16 号

邮编: 450008

电话: 0371-65734522

经 销: 河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16 开 (710 毫米 × 1020 毫米)

印 张: 9.5

字 数: 200 千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谨以此书献给培育我长大的已经仙逝的白爷、白奶，
献给我那仍然健朗、一直与我相依为命的九十高龄的娘亲！

前 言

我是农民的儿子，我的爸爸虽然是读书人，但他刚学成还未及施展就辞世了，我的妈妈种了一辈子地，我自己也是地地道道的农民（曾回乡扎扎实实地在生产队种了六年多庄稼，当了几年仍属于农民身份拿工分的民办教师）。1978年考取大学离开农村时我快满二十九岁了，此后也算得上城里人了，至今在城市生活了三十多个年头，城市生活时间虽超过农村生活时间，但每每做梦，都还是当年在农村生活的场景。我现在是同济大学的教授，同济大学也算得上国内著名高校，我虽然曾获得这所学校的教学名师奖，但还有人时不时地“骂”我是农民。我也总感到自己骨子里仍然是农民。

生我养我的是片贫瘠的土地，那里又是元末红巾军起义和清末捻军起义爆发的地方，民风算不上强悍，却因人多地少土地贫瘠而时常盗贼四起。乾隆爷当年说徐州一带穷山恶水、泼妇刁民，恐怕也包括这片距离徐州不算遥远的地方。那就是我的故乡，没有山，也没有太多水，风土人情欠缺诗情画意，但我却总是对它魂牵梦萦。那里留下了我太多少年梦，那里有我懵懂的初恋……其实，那片土地，那片土地上的乡亲，那些亲历过的“阳光灿烂的日子”，就是我永远难以忘怀的人生初恋！

记得在2007年3月，一位小朋友教会我写博客，刚学会这种东西，兴致很高，而且总有一种想表达的欲望。我给我发的第一篇博文取了一个温情的名字——哦，我那美好的初恋！此后，我断断续续写了一些博文，有儿时的记忆、成长的回味、现实的感悟，也有对时事的点评。在即将退休之际，抽出一部分博文结集出版，既是我对自己辛勤耕耘的总结，也说不定

对有兴趣看它的朋友会有一点点激励和启迪。编辑时既考虑到博文写作的时间，又按照内容做了一些类别划分。因为写作时是信马由缰，并没有类别轴线，所以现在分类也只能是大致性的，一些“不伦不类”的文章，也只能勉强归类。

要给集子起个名字，想来想去找不到合适的文字，接受黄天奇先生的建议，把整理出来的文字编为“人生三部曲”，分别为《记忆》《品味》《感悟》。但愿这套书能够给读者带来一点点回味和遐想。



目录

童年记忆

吃亏常在，破帽常戴——忆白爷二三事	003
世上有鬼神吗？	015
哦，我那美好的初恋	020
忆过年	023

成长记忆

命耶？运耶？	029
务农生涯	049
高考记忆	055
大学生活片段	060

回想当年毕业分配那些事儿	077
--------------------	-----

关于过节的记忆	092
---------------	-----

启迪记忆

真的“苦葫芦滚到蜜洲也不甜”？	099
-----------------------	-----

诚实有时也是需要勇气的	101
-------------------	-----

生命似乎就悬在一根棉纱线上	106
---------------------	-----

我会成为黄继光、董存瑞吗？	111
---------------------	-----

人生是什么？	116
--------------	-----

生命礼赞	119
------------	-----

觉悟与人性	124
-------------	-----

做好事不需要理由	128
----------------	-----

内心深处有“神灵”	129
-----------------	-----

大树与小树	131
-------------	-----

忆恩师王桧林先生	134
----------------	-----

不知时节匆匆过	141
---------------	-----



童年记忆

吃亏常在，破帽常戴——忆白爷二三事

吃亏常在，破帽常戴。大风吹走鸭蛋壳，财去人安乐。九升斗九升满，多一升淌半碗。鸡吃米，猫吃肉，长鞭抽打拉套的牛，命中无子莫强求。这些话语是我奶奶的口头禅，我小时候不知道听她说过多少次，但那时我并未真正懂得这些话的意思。随着年龄的增长，我对这些话的含义越来越理解了。不是字面上的理解，而是生活理念上的理解。

我得稍微说说我的这个大家庭。曾祖母去世得早，曾祖父（我喊他老太爷）在我四岁那年去世的。祖父兄弟二人，祖父是哥哥，没有读过书，一直在家种地；二祖父新中国成立前一直在乡间教书。二祖父我叫他白爷，亲祖父我叫他黑爷，因为他的脸比较黑。二祖母我叫她白奶奶，长大后叫他奶奶。亲祖母我叫她弯奶奶，因为她的腰有点弯。二祖父母生过一个儿子，五岁时夭折，再也没有生孩子，领养一个女儿。祖父母生了一个女儿，三个儿子。父亲是长子，父亲、二叔随二祖父在外边读书，后来又读中学，父亲还考到外地读师范学校。我们家乡人把中学（实际是初中）毕业后接着念师范的也称为念大学。我两岁多父亲病逝，我与我母亲和二祖父、二祖母一起生活。我十岁时二祖父去世，我与二祖母、母亲一起生活。

奶奶不识字，却能说会道。她不仅常常教导我，教导我们家人，还常常为左邻右舍说事儿，谁家吵架，都会找她去说和说和。老人们都说，鸿先生（白爷）一肚子学问，不声不响（不太爱扯闲篇），鸿先生家的（指白奶奶——我叫她奶奶）瞎字不识，却能说会道，都是鸿先生教的。是的，白爷在外面教书，一直带着奶奶，奶奶也算是见过世面的。奶奶的许多话，我小时候也听白爷说过。只不过他没有奶奶说得次数多罢了，尤其是白爷死得早，奶奶活到九十多岁，这些话更是奶奶说得多了。但我深信，这些话是白爷教给奶奶的，更是白爷做人、生活的基本准则和理念。我所见到和听到的关于白爷的一些小事儿，足以说明这一点。

1. 引子

我们家祖上大老春、二老春、三老春是同胞三兄弟。大老春在外面风光，做练总，号称十八个集镇的练总，即地方团练的头儿。三老春随着大哥在外边混。二老春在家种地、持家，他就是我祖父的祖父。捻子兴（捻军起义），西泅河东闹捻子，河西地区仍然是大清王朝的一统天下。我的家乡在河西地区，养兵千日，用兵一时，大老春督率团练武装参与打捻子，兵败，三老春战死疆场，大老春从此失势，但整日仍然在外面混，不肯归家。大老春无子，领养一子，也学他爹的样子，整日在外边混。兄弟三人，只有老实巴交的二老春在家务农，善始善终，人丁兴旺。兄弟分家以后，长门入不敷出，尤其是大老春死后，其养子更加信马由缰，游手好闲，家道越发衰败，开始卖宅子卖地。按照乡俗，出卖宅基地、土地，同宗族有优先购买权，而且同宗族一般不愿意流失祖宗留下的产业，只要条件许可，宁愿多出些价钱，也会力争把同宗的宅基地、土地买下来。卖方也知道这一点，卖给同宗更易讨个好价钱。长门出卖的宅基地、土地，大都被我们二门买下了。二门日益兴旺，长门日趋潦倒。长门的人，尤其是“鸿”字辈兄弟五人，对我们二门分外眼红。自己一门家败，不从自己身上寻找原因，却对二门多有怨

气，说他们一门不是正宗亲生，正宗亲生的二门欺负他们长门。同族同宗同祖（“金”字辈是一个祖父的，“鸿”字辈是一个曾祖父的）生隙，而且积怨越来越深。由此，便种下了祸根……

2. 划成分

我们村自然条件不好，号称南老荒（村南第二节地就全是盐碱地了）、北大洼、东南湖（那儿距离村庄最远）、西小郭，土地瘠薄，而且地势低洼，只有村前一条东西向大沟（南沟），农田中缺乏排水沟，遇到大雨就涝，几乎是十年九涝。只有紧靠村庄的被称为“庄户地”“庄户膀子”的土地好一些，可以“跟石（读dàn）打”，即亩产能够达到一石，三百斤左右。其他地一般年景亩产也就是三五斗。而且我们村人口多，人均土地少。

农村土改时，曾祖父“金”字辈兄弟二人已经分家，我们家曾祖父、祖父辈六人、父辈五人（父母、二叔二婶、小叔）、我这一辈二人（我和我二叔的长女），四代同堂，老少十三口。三十多亩土地，大都是“庄户地”和“庄户膀子”地，养有牛，农具齐全，与二曾祖父家合有一辆铁边大车（太平车），我们全村五百多口人只有两辆这种大车，我们家的最好。论说，我们家也算得上我们村的首富了。土改定成分，自报公议，为我们家的成分问题，全村讨论了三天三夜。

我的家乡是淮海战役刘邓大军从大别山北下淮海战场时路过那儿而获得解放的，当时保长以下旧政权人员留用，继续“维持地方”当地组织担架队支前，我黑爷参加了担架队，我们家还出了一副担架。大老春后人“鸿”字辈老五，新中国成立前是甲长，初期当自然村村长，组织支前有功，继续留用。土改时他极力想把我们家划为地主，以便好分我们家的土地和财产，那样土地就可以“还家”了，我们家过去买他们家的土地大部分就可以又回到他们家手中了（他们家是贫农）。全村富人不多，我们家有三十多亩好地，算得上最富的了，想分我们家土地、财产的不止他们一家，鸿老五提议我们

家应当定为地主，附和的人很多。白爷却据理力争，说按照共产党的政策，我们家不是地主：第一，我们家人多，十三口人，三十多亩地，人均二亩多地；第二，我们家的土地全部自己耕种，没有出租土地，也没有雇用长工、短工耕种，更没有放过高利贷，没有剥削；第三，我们家的成年劳动力全部参加劳动，教书的、上学的，假期也参加生产劳动。

感谢白爷。由于他有文化，能看懂党的土改公告，又知道划为地主就是打入另册，因此据理力争，争了三天三夜（这句话我们村的许多老人都对我讲过），我们最终被划为中农，没有被划为地主。不然真的被划为地主的话，这对我们家、对我后来的成长，都将产生大影响。在当时，一个村再穷，一般总要铤子里面拔高个儿，总会划出地主来。我们家没划成地主，我们村李金贵被划为地主了，只有这一家，他们家只有二十来亩地，大部分被分掉了，李金贵也被枪毙了。当我稍谙事理后，每每想到这一层，都有点后怕，都会为白爷当时的壮举而感动。想想看，当时当地，有多少人眼馋我们家的土地呀！如果把我家划为地主，会有多少人得利呀！白爷能坚持据理力争三天三夜，这需要多么坚忍，付出多么大的努力。小老太（二曾祖母）对我说，你白爷平时不声不响的，划成分时却变得能说会道，工作队的人都被他说动了，没给你们家定地主成分。

其实，当时农民对于划成分并不是十分明白。据说，我们村有一个赤贫农，死活不愿意当贫农，自报“富农”，理由是旧社会当了几辈子贫农了，新社会总得做一回富农吧。再说，他们家两个儿子，贫农会说不着媳妇的，富农好说媳妇。这也说明农民对划成分的本意不太明了。但白爷却十分清醒地认识到必须远离地主，这不能不说白爷比其他同村同时代的农民聪明多了。

美中不足的是，白爷被定为“伪方人员”。到现在我也不明白，我们家乡“日本鬼子”去过两次，王人集街道被烧过，但并没有沦陷过，一直是国统区，白爷在国统区学堂当教师，并没有参加过任何敌特组织，怎么被定成

“伪方人员”了呢？在国民党统治下的学校教书，国共两党为敌，那也只能算“敌方”不能算“伪方”啊！

3. 赔木头

我出生在安徽省阜阳县王市区高堂乡的香椿园（自然）村，还记得我们当时写信的地址是：安徽省阜阳东北七十里永兴集北六里香椿园。其时，永兴集与我们既不是一个区也不是一个乡，但那儿有邮局，隔日逢集，村里的人“赶集”（上街的意思）经过邮局时会把一个村里的人的信都捎回来。我们属于高堂乡。后来乡撤掉了，我们高堂乡改为几个大队，隶属王市区东城人民公社；再后来撤区设立大公社，我们那片儿又隶属于永兴人民公社，高堂则成为一个生产大队，是由附近几个生产大队合并而成的；再后来大公社撤销重新设区，高堂又成为隶属于王市区的人民公社；人民公社撤销后，高堂分为几个行政村，隶属于孙庙乡，香椿园则属于老家行政村。现在又合并行政村为幸福村。这既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农村行政区划的多变性，又说明我的家乡处在几个稍大一点儿的区域行政中心——集镇的距离大致相等的边缘交界区。香椿园距高堂集四里路，高堂后边一个村庄上的人，从小李集（即永兴集）拉一大车原木回家，路经我们村庄时，大车坏了，他们把木头卸下来，堆放在我们村前吃水井边上的空地上，准备过几日大车修好再来拉木头。原木是准备做棺材的，又粗又长，不易搬动，因此不怕人偷。也可能当时新中国刚刚成立，世面还是比较平安的，盗贼没有那么多，也不敢太猖狂吧。谁知当天夜里，这些木头竟不翼而飞。

丢失木头的人到乡里报案，乡里派人来查，查了几天，没有找到木头的下落。有人向乡里举报，说是我们家趁着雨天在屋里劈柴，劈的就是那一家丢失的木头。据说举报人是鸿老五指使的。乡里来人到我们家查验，果然见到一些新劈的木柴，就认定是我们家偷了木头。白爷找来帮忙给我们家劈柴的李金成做证，我们家劈的木柴是树疙瘩（树根）、树枝子和一小棵死椿

树，不是原木。再说，丢失的木头是桑树原木，从我们家堆在院子里的木柴可以验证，里面没有桑树原木，除了几段树枝、树根是桑树外，大部分并不是桑树劈柴。但不知为什么，还是认定木头是我们家偷的。还说，鸿先生教了一辈子书，偷东西是第一次，初犯，就不追究刑事责任了，赔偿人家的木头就行了。于是，由鸿老五组织人，在我们家的宅基地里伐我们家的大桑树。

长门的许多宅基地卖给我们二门了，我们家宅基地较多。我们家的人又喜欢栽树，有几处大片的总数有三四亩空闲的宅基地上，长满了树。有一处有二十几棵梨树，与二曾祖父家的二十几棵连在一起，形成了一片梨园；另有两片柿树园，一些大枣树、杏树、香椿树。最多的还是桑树，有几十棵很大的老桑树。用奶奶的话说，曾祖父、黑爷，都是守财奴，再困难也不许卖地，也不许卖树。父亲、二叔上学花钱，全靠家里几架纺车纺线、织布卖钱“供应”出来的。这下好，人家活生生地把我们家最大的十几棵大桑树全给弄走了，前后拉走了几大车。丢一车木头，拉走几车，赚大发了。鸿老五家还留下一些作为伐树的工钱。更过分的是，长树的那处宅基地，原来是他们长门卖给我们家的，说我们是强买，竟然又让乡里来的干部断给他们家了。这一次，我们家损失大了。

据说，鸿老五领着十几个人伐树的时候，一边伐树一边唱曲儿，有意地刺激我们家的人。伐树伐了好几天，那几天我们家的人很不安泰。只有白爷，叫来李金成，两人一起吹笛子。他说，吃亏常在，破帽常戴，大风吹走鸭蛋壳，财去人安乐。多金贵的东西也是身外之物，丢了就丢了，有什么大不了。奶奶说白爷“装戏”，她知道白爷并不心疼那些东西，但他平白无故地被人披上一张贼皮，非常难过。

丢失的原木比较大，人们无法把它放到屋子里去，夜里也无法外运，肯定是埋在哪儿了。黑爷天天村前村后地到处找，找哪儿有新动过土的痕迹，

但一直没有找到。村里有人为我们家抱不平，终于一些热心肠的人动员一个参与偷木头的人主动到乡政府坦白，是他们偷了木头，并指认了埋木头的地方。真相大白，乡干部宣布，木头不是我们家偷的，就把那些挖出来的木头还给我们家了。虽然吃亏很大，二叔也要打官司，但白爷坚决不让打官司，而且他还很高兴。他说，只要证明我们家不是贼，失去点东西算什么！

没过多久，长门的长子鸿老大生恶病，白天晚上地叫喊：“我做了坏事了呀，我对不起谁谁呀，我遭报应了呀……”他们家不让任何人到他们家探病，但他们住水沟西岸，我们家住水沟东岸，他喊的话我们家的人全听得见。不久，他死了，就用那些他们留下的伐我们家的大桑树木头做了口大棺材，装上他，埋了。

我奶奶说，这就是报应。

4. 送大烟

新中国成立前，我们村的一些人家种植大烟。我们村的人把罂粟称作大烟。新中国成立后，禁止种植大烟，如果私自种植大烟，会受到严厉惩罚。

我们村东头，有一户人家，在自家的麦田中央偷偷地种了十几棵大烟。他不是把它当作毒品原料来种植的，而是当作药品来种植的。说是大烟壳子和大烟棵子晒干以后，熬水喝可以治肚子痛。但不管怎么说，也不管你是怎么打算的，种植大烟都是不允许的。这户人家种植的大烟虽然藏在麦田中央，但大烟开花时还是被人们发现了。村长如临大敌，找来民兵，把十几棵大烟全部拔掉后，让白爷把大烟送到高堂乡公所去。由于我们村唯一的一个地主分子被枪毙了，没有其他敌特人员了，就经常驱使白爷这个“伪方人员”做公益劳动。白爷也非常服帖，让他到哪儿送信、送东西，他就“叭叭地”（这是奶奶的话）到哪儿送信、送东西；让他干点什么活，他就老老实实地干点什么活。白爷五十多岁了，一辈子也没有参加过多少农业劳动，其实是做不了太重的体力活的，但送个信、送个小东西什么的，他还是做得了